



预付款保函

保函编号: HADB2609290045

验证码: DCB530

致: 温县番田镇人民政府 (下称受益人):

鉴于河南雨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下称被保证人) 已与贵方签订 2026 年温县番田镇南镇村道路建设项目合同协议书, 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提供预付款保证担保:

一、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币种) ¥441,031.06 元 (小写) 肆拾肆万壹仟零叁拾壹元零陆分 (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自开立日至 2027 年 03 月 28 日, 本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 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及有管辖权法院出具的因被保证人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止执行的生效裁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 在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四、书面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款额的计算方法, 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五、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六、我方提供本保证担保后, 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合同进行修订的, 应经我方书面同意, 否则我方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届满, 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 涂改无效。

担保人名称: 广东省弘安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朱觉生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 1 栋 C8

邮 政 编 码: 518100

电 话: 4006631660 传 真: 4006631660

签发日期: 2026 年 09 月 29 日



保函真伪查询码

保函真伪查询请登录保函网: <http://www.szzcgh.cn/>